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08號

原告 雄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炫

訴訟代理人 詹瑋倫

被告 新第來亨NO.3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